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聯絡人：詳見本局官網儲金管理組電話表
聯絡電話：詳見本局官網儲金管理組電話表
電子信箱：savings@mail.fund.gov.tw
傳真：詳見本局官網儲金管理組電話表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台管儲一字第1121763402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. pdf、2. pdf、3. pdf)

主旨：本局以民國112年12月20日台管儲一字第1121763402A號令訂定發布「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自願增加提繳及補撥繳費用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學校。

說明：檢附發布令影本、要點規定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，相關資料並登載於本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fund.gov.tw>）「最新消息」及公教個人專戶制專區之「儲金法規彙編」項下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銓敘部、教育部（均含附件）

交換戳記
112/12/21 08:03

巫武東

人事處



1122542450

(2023/12/21)

